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文 本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栾川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现状基础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风险挑战	3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4
第三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5
第一节 发展定位	5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7
第一节 底线约束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2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6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8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9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21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六章 产业规划	24
第七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28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29
第一节 综合交通	29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4
第四节 综合防灾	36
第九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4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1
第二节 景观风貌营造	44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7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7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9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55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55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56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5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省委、省政府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坚持省市县乡四级同步编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一张图”的工作要求，特编制《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3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为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联合编制，规划范围为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行政辖区范围。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规划内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为本次规划内容。

规划不涉及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分一个层级即乡镇域（街道办）规划，规划范围总面积 173.84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由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5条 自然地理格局

从交通和经济发展区位来看，是栾川县发展中心。从地理格局来看，呈现“两山夹一川，一河串十沟”的地理格局。

第6条 资源禀赋

土地资源呈现“九山半水半分田”的格局，区域旅游资源丰富，人均水资源总量严重不足。

第7条 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社会呈现以下特征：乡村旅游发展势头强劲；乡村地区呈蔓延态势发展；人口密度大，旅游人口多；城乡-城景-景村空间呈现融合发展态势。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8条 主要问题

乡村建设管理滞后；发展不均衡。

第9条 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风险；水资源短缺风险；乡村地区城镇化风险。

第三节 发展形势与机遇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中心城区城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带来的产业外溢发展机遇；旅游时代带来的发展机遇；近郊带来的都市休闲农业的发展机遇。

第 11 条 发展挑战

耕地质量等级低、破碎度高，对于耕地保护是一种挑战；有限的发展空间对于高质量发展的一种挑战。

第三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12 条 发展定位

栾川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核心区，栾川县民宿发展集聚区，栾川县城市休闲拓展区。

第 13 条 发展战略

1.底线管控，谋求绿色发展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自然保护地进行依法有效保护，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对一般自然生态空间按照“不搞大开发、绿色发展”的原则进行“面上严格保护、点上合理利用”。

2.区域协同，聚力联动发展

以全域旅游建设为契机，加强与周边乡镇的融合发展，形成栾川县旅游发展核心区，同时做好与栾川县其他乡镇的错位发展，形成不同旅游产品，共同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

3.特色彰显，创新魅力发展

精准识别魅力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和美乡村和全域旅游建设，全面推进景点和 A 级景区建设，推动景区体系化建设，策划精品游线，实现全域旅游发展目标。

4.全面提升，促进品质发展

提升服务水平，完善配套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

理能力，对城乡公共空间、建筑形态进行科学研究和精心设计，实现精致宜居的现代化城乡空间。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精准配置的原则，形成主客共享、品质引领、等级合理、均衡覆盖、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体系。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 14 条 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

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门类，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打造门类齐全的旅游产品，形成“全域、全时、全龄”型的旅游目的地，深度融合城-村、城-景、景-村，初步形成城、镇、村与山、水、林、田协调发展的态势。

2. 远期目标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近郊区区位优势，以保护伏牛山国家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为发展底线，以城区、景区、民宿集群、沟域经济、乡村旅游和旅游度假区建设为抓手，推动“生态资本”向“生态财富”转化，实现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行政辖区内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455.36 公顷（其中耕莘街道办耕地保护目标 67.36 公顷，栾川乡耕地保护目标 388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325.68 公顷（其中耕莘街道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52.09 公顷，栾川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73.59 公顷）。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第 1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生态保护红线，行政辖区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6817.21 公顷（其中耕莘街道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60.07 公顷，栾川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57.14 公顷）。

第 17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903.69 公顷（其中耕莘街道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49.80 公顷，栾川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53.89 公顷），扩展倍数 1.22（其中耕莘街道办扩展倍数 1.02，栾川乡扩展倍数 28.60）。

第 18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行政辖区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89.90 公顷（其中耕莘街道办事处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6.43 公顷，栾川乡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73.47 公顷）。

第 19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应加强对伊河、北沟河、养子沟河的管控，严格落实河道管理线管控要求，全域共划定洪涝灾害控制线 192.36 公顷（其中耕莘街道办事处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35.24 公顷，栾川乡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面积 157.12 公顷）。

第 2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重点保护孙家洞、七里坪遗址、塏子头遗址、龙泉洞遗址等各级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包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为自体范围。行政辖区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72.33 公顷。

第 21 条 矿产资源开采控制线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第 22 条 水源地保护线

重点保护石笼沟水库、大南沟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4.10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11.16 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面积 9.15 平方公里。

第 23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1. 高压走廊

境内 50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20 米，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 千-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50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60 米，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4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2. 燃气管道

境内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3. 铁路

规划洛阳-十堰快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

4.公路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洛栾高速公路、栾卢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241 国道和 311 国道不少于 20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 24 条 军事安全控制线

重要军事设施、重要军工企业周边应当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应规划高层建筑、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其他对重要军事设施和重要军工企业保密安全带来风险隐患的行业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规划还应征求驻军和重要军工企业的意见。相关部门完成军事安全控制线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5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洛阳市、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耕莘街道办、栾川乡“城镇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第 2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全域空间构建“一轴、两翼、三区”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轴：围绕带状中心城区形成全域空间东西向发展轴，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向轴线聚拢。

两翼：在轴线北侧，突出发展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都市休闲农业等项目，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翼；南侧重点发展景区、和美乡村、沟域经济、民宿集群等项目，形成城景融合发展翼。

三区：北部的都市近郊休闲农业、中部的城市集中发展区和南部的生态保护区。

第 27 条 生态空间格局

全域空间构建“两区、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两区：北部围绕百炉村、后坪村以及零散的采矿用地、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南部围绕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等区域开展生态保护。

多廊道：围绕伊河、大双台沟、城寺沟、北沟河、大南沟、百炉沟、十方院沟、寨沟、养子沟等沟河形成全域空间多条生态廊道。

第 28 条 农（牧）业空间格局

全域形成“一区、两带、三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区：围绕城郊区域打造都市近郊休闲农业，形成多业态、多形式、多类型的观光园、采摘园、民俗园、科普园、创意园、休闲园等多种都市休闲农业空间。

两带：中心城区以南，围绕景区发展和现状资源禀赋，在南环路沿线打造观光农业发展带，融入南部景区发展，形成景区发展重要组成部分；中心城区以北，在北环路沿线，围绕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在现状体验采摘的

基础上植入科普教育、绿色有机、创意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提升农业附加值，打造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带。

三基地：百炉体验农业基地、雷湾设施农业基地、双堂休闲农业基地。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29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30 条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第 31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的河流湖泊水系等重

要生态功能区域。

生态控制区内，落实保护优先，开展必要的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建设管控要求，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32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理。

第 33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

1.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该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用地等与村庄建设相关的区域。

优先利用现有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用地。不得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安全。确

保村域内建设用地规模平衡，新增需求可在县或乡镇统筹。尊重村庄传统边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注重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2.林业发展区

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促进生态平衡与可持续发展，该区主要以经济林地、林地后备资源为主的区域。

制定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划定林地范围，确定林地用途和使用的限制条件，保持林业用地面积的动态平衡。针对不同区域的林地条件，制定实施不同的保护政策，注重林地的生态公益性，禁止过度市场化，防止林木的过度砍伐和浪费。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大林木采伐管理力度，做好森林督查工作，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3.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是指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除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以及其他农用地。

一般农业区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需保持其耕作层不被破坏，地类不改变。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如林地、草地、园地等，禁止在一般耕地上进行挖湖造景、种植草皮等活动。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在

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34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化农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耕地，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地，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补充耕地，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通过园地整治补充耕地，积极改造提升低效园地，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空间，开展乡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第 35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对部分荒山、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改造治理，推进绿化造林。将其他草地作为耕地宜耕后备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

第 36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建立城镇用地与村庄用地挂钩机制，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37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上图入库，带位置、带坐标落实到各行政村，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

第 38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切实加大耕地补充力度，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坚决防止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到位的现象。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全面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按照年度耕地“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将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恢复属性地类，列入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编

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第 39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控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镇扩张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对新增建设用地确实需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40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41 条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范围，制定林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

第 42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第 43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规划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第 44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

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45 条 湿地保护目标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科研监测、拓宽宣传渠道等措施，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

围绕伊河沿线内陆滩地，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第 46 条 用途管控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落实河湖水域保护空间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落实伊河、北沟河、养子沟河河湖管理线。合理确定河湖管理线范围内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

线开发利用区。

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分区管控以及流域精细化管理措施，重点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矿企业综合治理、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第 48 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现代化水利设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全面构建水源地监控体系，合理布设监测站点，加强水源地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以便供水企业对水源污染和水质恶化能及时采取对策。提高水源地监测能力，实现信息通畅、资料数据准确及时，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第 49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

和优化配置。

第 50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第 51 条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及结构

至 2035 年，控制辖区内建设用地总量，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稳定增加，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52 条 推动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三未”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利用，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水平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低效用地盘活，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实现土地集聚效益，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53 条 促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持续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对农村建设用地采取适度缩减的策略，统筹运用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

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在保障农民用地权益，方便农村居民生活的同时，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适当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第 54 条 引导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5 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管理政策。

第 56 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

第 57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以建设“无废矿山”为目标，所有开采矿山达到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最小建设规模指

标得到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完善建材类矿产循环利用技术，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58 条 产业发展定位

围绕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将山水观光游、都市休闲游、文化体验游、康养度假游作为耕莘街道办和栾川乡的主导产业，配套建设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成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体系，开创全域旅游、全时宜游、全要素拓展、全链条价值提升的跨越式发展新格局。

第 59 条 做优做精第一产业

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行基地化布局，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扩大特色农业优势。坚持“一村一品”、错位发展，扩大百炉村、养子沟村的林果、花卉等特色产业规模，提升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培育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动能。

适当发展观光农业。围绕现状大南沟沟域经济、百炉沟田园综合体、龙泉山郊野公园、养子沟花海等都市近郊休闲空间，继续丰富产业业态，拓展休闲空间，提升近郊休闲品质。

完善现代农业要素。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龙头，以智慧农业、立体种植、生物育种等现代农业实用技术为支撑，

推广规模化、园区化布局模式。围绕雷湾村、双堂村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形成“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积极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保障设施农业。探索利用“四荒地”、空心村腾退土地、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工矿废弃地等非耕地资源，优先发展现代高端设施种植业。对确实无法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的行政村，鼓励以乡为单位，通过土地整理、统筹调剂等措施，保证用地需求。

第 60 条 培育壮大第二产业

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建立“企业+农户”经营模式，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融入“栾川印象”系列，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带动企业发展。

培育新型加工类型。在中心城区北部，城郊融合区域，利用空闲用地、低效用地和废弃厂房，引进新型技术，开发膳食纤维、休闲食品、功能食品、食用菌蛋白等大众产品和功能性食品、调味品、营养强化剂等新产品开发，以显著提高资源利用率，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提高全产业链的综合价值，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 61 条 巩固提升第三产业

做好山水观光旅游。利用伊河穿境而过、周边群山环抱的自然优势，发挥泉、溪、瀑、花、鸟、林、洞自成一体的山水环境，利用老君山、鸡冠洞等景区为游客带来原生态山

水观光体验。

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大力发展乡村民宿、城市民宿，打造特色民宿品牌，转变发展思路，由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转变，增加优质资源效益，吸引高端人群前来休闲度假。

完善康体养生业态。以文化体验、康体游乐为主，开发康体、体验、休闲、游乐、特色购物等多项旅游产品，形成兼具体验、观赏、购物、餐饮、观演、体验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 62 条 产业空间布局

南部生态旅游片区：以两个“5A”级景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山水生态旅游，形成城-景-村融合的发展态势，带动南部乡村地区民宿产业发展，形成民宿集群。同时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中部综合服务片区：以中心城区为依托，利用交通优势，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旅游服务设施，形成栾川县综合服务片区。

北部农业旅游片区：凭借乡村优美的自然环境，建设农耕文化园、百草园、百花园，增强农业产业的观赏性、体验性，实现旅游与农业的深度融合。通过拓展农业观光、休闲、度假、体验等功能，发展“农业+旅游”产品组合，推动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实现农业与旅游协同发展。

西部现代农业片区：依托西部大双台沟、雷湾等耕地相

对集中优势，发展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展示园，植入研学、科普等内容，实现农业的增收，同时带动农旅融合发展。

第 63 条 产业用地规划

促进乡村地区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及关联产业集聚，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产地直销、冷链物流、休闲商贸、旅游民宿、其他乡村文旅设施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产业项目应充分利用现状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低效用地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的非建设用地，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七章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第 64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延伸城市基础设施，扩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范围，承接城镇功能外溢，补充城市旅游服务的不足，促进城乡、城景、景村融合发展。规划辖区内村庄都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其中西地村、兴华路北居委会、兴华路南居委会、耕莘东路居委会、君山路居委会、罗庄村、七里坪村、方村村、湾潭村、樊营村为城郊 I 类村庄，其他村庄为城郊融合 II 类村庄。

第 65 条 生活圈构建

辖区内构建“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三级城乡生活圈。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城市生活圈，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构建 10 分钟-5 分钟乡村生活圈。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围绕雷湾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党群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卫生室、乡里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级 10 分钟生活圈。

围绕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各行政村下辖自然村形成 5 分钟生活圈，可建设党群服务点、邻里驿站、体育健身设施等满足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最基本的保障性需求，打造乡村邻里中心。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66 条 对外交通

1. 铁路

预留洛阳-十堰快速铁路建设空间，并在栾川乡西部建设二级铁路客运站，支撑栾川县客运交通的发展，促进栾川县交通“公转铁”结构调整。

2. 高速公路

对接洛栾高速公路、栾卢高速公路，形成连接老君山高速口、鸡冠洞高速口的快速疏散通道。

3. 国省干线公路

全力支持 241 国道和 311 国道改扩建工程，形成辖区内向东、向西和向北的主要联系通道，同时在行政辖区内部构建一个围绕中心城区的环形交通路网，支撑产业发展。

第 67 条 道路交通

1. 主要道路

以 241 国道和 311 国道改扩建线路为基础，形成向西连接卢氏县，向东连接嵩县，向北向南连接景区、村庄的枝状路网。辖区内重点建设养子沟路、百炉沟路、寨沟路、七里坪路、大南沟路、双台沟路和后坪路。

2.次要道路

规划结合各居民点联通道路，形成与主要道路和中心城区道路连接的次要道路，作为内部微循环系统。

第 68 条 交通枢纽

以栾川县二级客运站为依托建设铁路交通枢纽，以中心城区公路客运站为依托，形成公路交通枢纽，以景区大型公共停车场为依托，形成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第 69 条 公共交通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向乡村地区和景区延伸，提升城市公交覆盖率，方便城乡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合理布局公共交通枢纽，优化公交站点布局，构建城市公共交通与景区公共交通无缝衔接的公共交通体系。

第 70 条 旅游交通

有序推进“中国伏牛 1 号生态旅游公路”项目建设，重点建设 311 国道旅游公路，提升旅游公路对外形象，串联辖区内旅游景点。加快修建景区至 311 国道旅游公路连接线建设，实现辖区内全部 4A 级及以上景区 15 分钟内可达旅游公路。同时高标准建设老君山驿站，围绕游客服务中心提供停车、加油、充电、餐饮、休息、咨询等服务，形成旅游发展节点。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 71 条 供水设施

至 2035 年，乡村地区集中供水普及率不低于 95%，全域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枯水年份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0%以内，解决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

以地表水为水源，保留寨沟村、养子沟村供水站，新建百炉村供水站，其他村庄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由中心城区四座水厂供水。

第 72 条 排水设施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坚持适当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1. 污水工程规划

后坪村、雷湾村、养子沟村、寨沟村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百炉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其他村庄污水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之后，就近排入沟河。

2. 雨水工程规划

因地制宜设置雨水排放设施，规划可考虑雨水沟渠和雨水管网相结合的方式收集雨水，结合地形布置雨水设施。村庄雨水结合地形地貌，完善村庄排水系统、避免内涝。雨水管渠设计标准达到 3-5 年一遇，在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

3.海绵城市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策略是以“渗、排”为主，主要对现状山体、水系格局的保护，完善超标应急体系，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

第 73 条 供电设施

新建 220 千伏栾川西输变电工程，由中心城区附近规划的三座 110 千伏和两座 35 千伏变电站引出 10 千伏线路向配电室及末端用户进行供电。

电力线路敷设以安全实用、美化环境、节约用地为原则，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逐步实现电网运行自动化，满足网络安全、稳定、调度灵活的运行要求，改善石庙镇电网供电质量，提高电网运行安全可靠。各项目建设，应提前考虑用电接入和电力线路设备位置及通道，为项目后期用电提供保障。在运电力线路、变电站需迁建的，应与电力公司沟通对接，依据相关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电力设施迁建工作。

第 74 条 通信设施

加快 6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乡网络信息系统。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汇聚层及以下机房共享率不低于 50%，基站共享率不低于 80%，推进“多杆合一”建设。

规划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 入户。规划由中心城区引出通讯光缆，通过交接箱通往各个居民点。同时加强

对关键基础信息设施、国防通信系统的保护。

扩大邮政服务面积，以适应农村电商和电子网购为导向，促进邮政分拣中心和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形成以实物传递类、金融服务类、集邮类、电子邮政业务为主体、多种业务互为补充、整体具有较大规模的邮政综合服务体系。

第 75 条 燃气设施

规划由中心城区中压燃气管网向乡村地区延伸，作为乡村地区气源。

第 76 条 供热设施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因地制宜确定供热设施。

第 77 条 环卫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形成“垃圾收集-垃圾转运-焚烧/回收利用”的收运处理系统。乡村地区生活垃圾逐步更新密闭性好的收集车，直接运送至北凹垃圾转运站，城区通过垃圾中转站收集之后，转运至北凹垃圾中转站。规划期末农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同时加强对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弃物以及餐饮垃圾的专项清运。

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宜靠近主干道（便于垃圾外运至县处理终端），并配套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同时规划应同步考虑公厕的供水、

供电、排污（接入污水管网或配备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78 条 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类公共管理设施。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后坪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事务服务大厅、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各个自然村设置邻里驿站，包含便民服务点、党群服务点等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 79 条 文化设施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类文化设施。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后坪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配建文化活动室，包含党员远程教育点、农家书屋、道德讲堂、妇女之家、老年活动室等功能。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 80 条 体育设施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类体育设施。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后坪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配建健身广场；各个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第 81 条 教育设施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类教育设施。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后坪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不再单独设施教育设施，逐渐向中心城区集中。鼓励利用空闲教育设施向学前教育和老年教育延伸，实现全年龄段教育体系。

第 82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类医疗卫生设施。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建设标准化卫生室，应包含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心理咨询等功能。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 83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类社会福利设施。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后坪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栾川乡在双堂村规划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耕莘街道办使用栾川县公益性公墓，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第 84 条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类

商业服务业设施。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建设便利店，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在旅游型村庄建设小型超市，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和旅游纪念品。

第 85 条 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类旅游服务设施。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围绕景区发展，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包括中心大厅、售票区、停车场、公共厕所、医疗服务等主要功能。同时，加强旅游服务设施与城乡基层服务设施共享共建，将旅游公共厕所与基层环卫设施融合建设、旅游停车场所与基层集散广场融合共建、旅游服务点与基层管理设施融合共建、旅游山货超市与基层商业网点融合共建、旅游急救站点与基层卫生设施融合建设。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 86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建设“小灾正常、中灾可控、大灾可救”的防灾减灾体系。当遭受相当于工程抗灾设防标准的突发灾害影响时，防灾救灾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整体功能，城镇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功能基本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不垮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可有效运转，救

灾功能正常或可以快速恢复；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潜在危险因素可以在灾后条件下得到有效控制；无重大人员伤亡，受灾人员有效疏散、避难并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重大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可以有效实施。

第 87 条 防洪规划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规划期末村庄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规划预留汇水面积较大、对下游建设用地有较大威胁的自然沟谷作为防山洪通道（排洪渠）。在城乡居民点外围山地的山坡坡脚地带修建截洪沟，对上游的山洪进行疏导，保障城镇安全。

同时落实河道管理线，以河道管理线为依据，控制伊河、养子沟河等现状河道两侧城乡建设。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管理线内水域，破坏河流堤防工程，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禁止影响堤坝及设施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行洪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其他对防洪工程构成破坏的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

第 88 条 排涝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排涝工程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第 89 条 人防规划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人防工程规划。原则上按常住人口的 60%进行疏散，实施统一组织疏散至指定疏散地域。

疏散干道两侧的建筑物要求退后道路红线一定的距离，保证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主干道仍有 7m 以上的宽度，次干道有 5m 以上的宽度。

重要防护目标是人防战时保护的重点对象，主要包括党政军领导机关、人防指挥中心、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供水厂、变电站、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重点防护目标应确保战时的正常运转。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第 90 条 防疫规划

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社区）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91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对地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鼓励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 92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第 93 条 消防规划

至 2035 年，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县级消防专项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消防站用地和消防安全布局等规划指标和任务。保留中心城区两座消防站，达到一级普通消防站水平，规划在罗庄变电站西侧规划一处一级普通消防站。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后坪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建立村义务消防队，在景区人流密集场所建设微型消防站。

中心城区居住区、商业区、物流仓储区、易燃易爆设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落实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消防安全布局要求，乡村地区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必须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打通消防车通道，补充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为家庭配置灭火器材等措施，确保乡村的消防安全。

对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农村地区，管网及消火栓的布置、水量、水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及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无市政供水管网已建成集中供水系统的村依托供水系统在村中心区域参照市政消火栓标准增设公共消火栓；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应利用河湖、池塘、水渠等水源设置消防车取水点或取水平台；利用天然水源时，应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和冬季消防用水的可靠性。

第 94 条 抗震规划

按照VI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汽车站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

第 95 条 应急救援体系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应急救援体系。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后坪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设立应急指挥点。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结合卫生室设置村庄级医疗救护点，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雷湾村、后坪村、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以及有地质灾害易发点的村庄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应急医疗系统、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等，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稳定运行。

建设应急救援通道，规划利用栾卢高速、国道 241、国道 311、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灾疏散通道。增强辖区内交通干线的通行能力，加强与周边乡镇及县市的联系。升级改造乡村交通系统，加强城乡对外联系，提升乡村灾时应急救援能力。

第九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96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

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97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范围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保单位 3 处（8 项），县级文保单位 6 处。

第 98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

第 99 条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相关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未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必要时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地段划定风貌协调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

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式，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并合理安排传习所、展示场所及展示路线，活化文化遗产。

积极推广地域特色的民间文化、艺术、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确保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

第 100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第 101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地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展示历史文化空间。对行政辖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

化空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博物馆等展示场所，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展示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特色文化。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二节 景观风貌营造

第 102 条 城乡总体风貌定位

以山、水、林、田、草自然资源要素和民俗文化特色资源为依托，塑造全域风貌格局，将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建设成为“古风新韵、青山绿水；山城相依、景城相融”的特色风貌。

第 103 条 城乡总体风貌管控

1. 塑造山水田园村相融风貌

合理控制居民点布局形态，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的空间形态。保护居民点周边的耕地，避免大规模城镇化占用耕地，营造山区居民点与耕地相互依存的关系。禁止挖山填河开发建设，保护山水环境，营造绿水青山的山区环境。鼓励建筑院落式布局，宅基地预留适当的院落空间，控制将宅基地全部建设为建筑物。

2. 保护、传承、彰显乡村历史文化特色

加强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积极推动文保单位定级修缮工作，做好文物的展示和活化利用，同时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

传承农耕文化，加强对农事、农具、农艺、农俗、农时、农历、农作物等农耕文化的传承。传承传统手工艺，加强对石器、木器、竹器、织布、藤器、草编、剪纸、泥塑、砖雕等土特名优工艺品的传承。传承节庆民俗，加强对乡村歌舞、乡村竞技、乡村风情、乡村婚俗、乡村民俗、传统节日等表演和竞赛活动的传承。传承生产生活，加强对生产、生活、农舍、休闲、养生、田野等系统链接的传承，打造乡村文化产业链条。

3. 推动城乡建筑风貌改造提升

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改造农村建

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引导乡村地区建设。新建建筑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04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105 条 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将行政辖区内有条件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保护工程，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对行政辖区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

3.补充耕地整治

全面落实“大补”做好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第 106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对百炉村东部、朝阳村北部、养子沟村南部、陈家门村北部、大南沟南部、城寺沟南部、大双台沟南部、雷湾村西部现状空闲宅基地进行整治。

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建设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2.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耕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

3.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加快中心城区范围以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对养子沟七星园、养子沟西沟采矿用地、老君山寨沟入口区域采矿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利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07 条 水环境治理

1.水污染防治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2.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态安全。同时加强防护林建设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

3.湿地保护

加强伊河沿线湿地保护，开展行政辖区内伊河上游湿地公园建设。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第 108 条 土壤综合治理

1.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体系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和周边区域的监管。

2.实施用地严格管控

对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农业生产、食品制造及其他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3.实施耕地生态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 109 条 林地提质改造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

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交通干线、河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建设防护林，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第 110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对矿山生态修复采用“先垦后用”的模式进行复垦调整利用，对于复垦后有耕种条件的进行复耕，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区。对已有因采矿塌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未利用地。

第 111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沿路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112 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第 113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大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大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

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2.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容积率应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幼儿园容积率应小于等于 0.7，绿地率大于等于 30%，小学、初中容积率应小于等于 0.9，绿地率大于等于 35%；医疗卫生设施中村卫生室容积率小于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

3.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

商业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1.5，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小于等于 1.2，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大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

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40%。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 114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县级规划，加强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县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15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健全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乡村规划委员会，应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规范村庄规划建设行为，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切实提高乡村规划治理水平，充分发挥乡村规划委员会议事制度作用。

第 116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坚持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体系，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评

估、动态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加强管控边界、重要指标等监测监管，同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执法。

第 117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各类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统一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及时对外公布，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及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18 条 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乡近期建设重点

城乡一体化建设。推进城区各类市政管线向乡村地区延伸，近期重点建设给水、排水、燃气等工程管线，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民宿集群建设。开展养子沟民宿集群建设，重点建设以养子沟村为中心的民宿集群，扩大民宿的品牌效应，壮大民宿规模。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以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建设为契机，深入推动国土综合整治，进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提质增效、城乡发展。

乡村旅游建设。推动大南沟沟域经济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建设百炉村白鹭湾项目，完善道路交通、旅游服务、市政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旅游全面发展。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第 119 条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乡镇（街道办）国土空间规划一方面要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传导要求的细化落实，另一方面是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积极探索延伸县级-镇级-村级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乡镇（街道办）级和村庄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相对总量的前提下，在乡镇（街道办）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第 120 条 加强详细编制单元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外除百炉村、寨沟村、养子沟村形成单独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其他村庄可联合编制郊野单元，单元内重点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规模引导、空间布局、支撑体系、重要控制线和管控传导等方面的内容。

第 121 条 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和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附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生态系统规划图

农业空间规划图

村庄布点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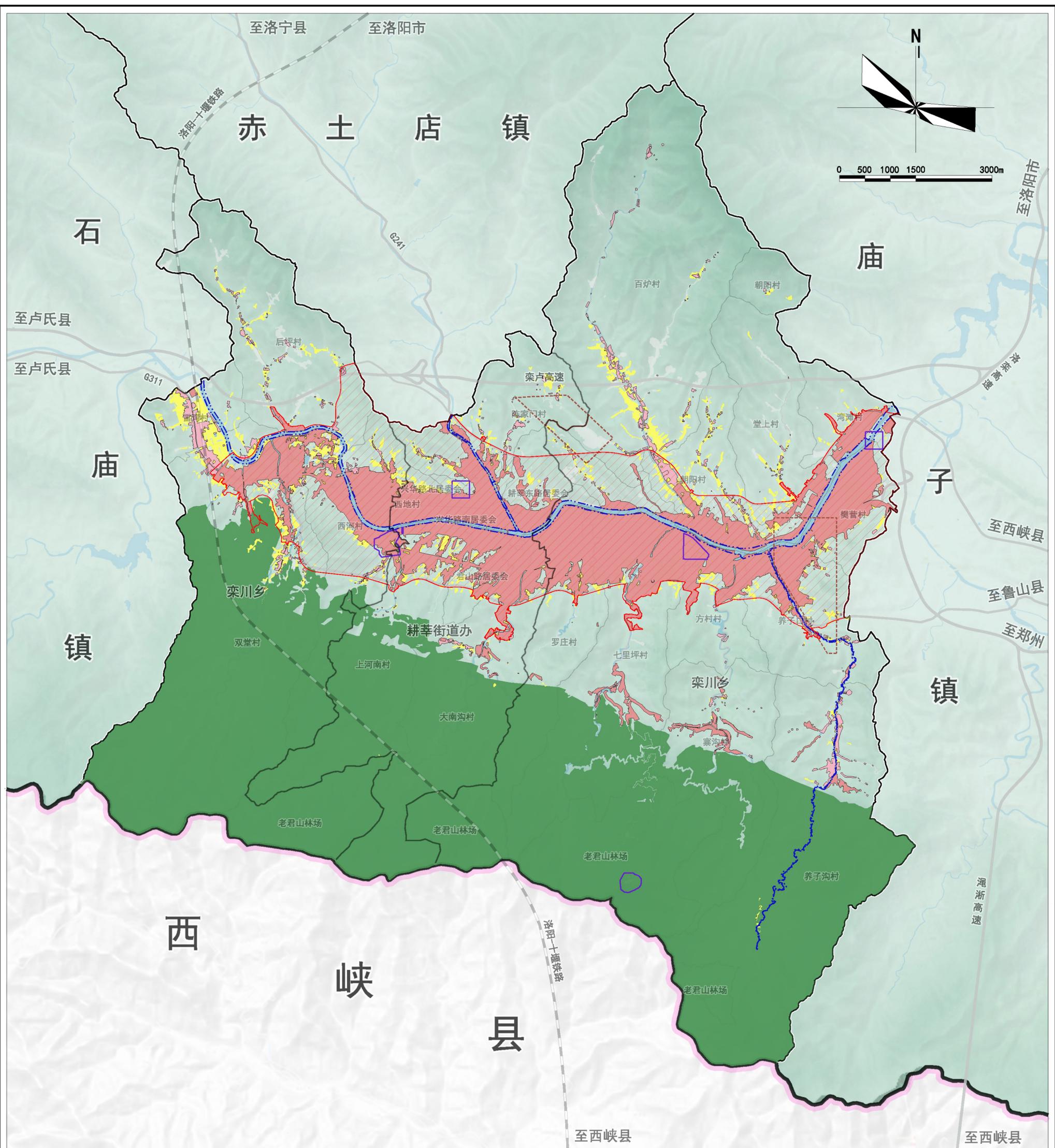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 | | | |
|--|---------|--|--------|
| | 发展轴 | | 村界 |
| | 发展翼 | | 乡镇界 |
| | 都市休闲农业区 | | 县界 |
| | 城镇集中发展区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生态保护区 | | |
| | 发展节点 | | |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村界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乡镇界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县界 |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矿产资源控制线 | | |
|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 |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图例

- | | |
|----------|--------|
| 水源涵养区 | 村界 |
|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乡镇界 |
| 都市生态休闲区 | 县界 |
| 自然保护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主要生态廊道 | |
| 次要生态廊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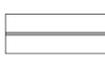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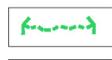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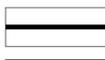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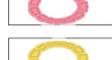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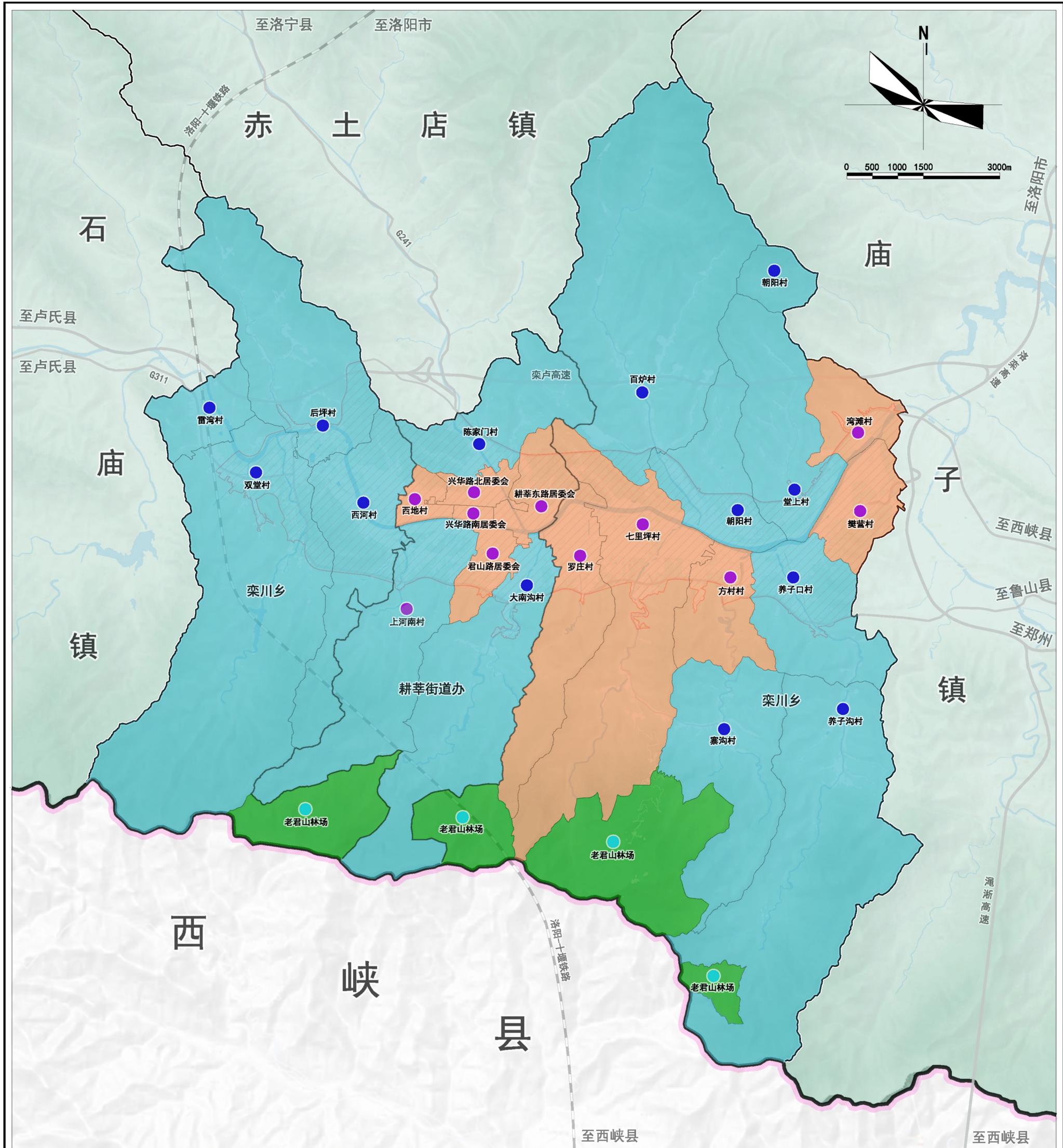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都市休闲农业区 |  村界 |
|  观光农业带 |  乡镇界 |
|  现代农业带 |  县界 |
|  百炉体验农业基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雷湾设施农业基地 | |
|  双堂休闲农业基地 | |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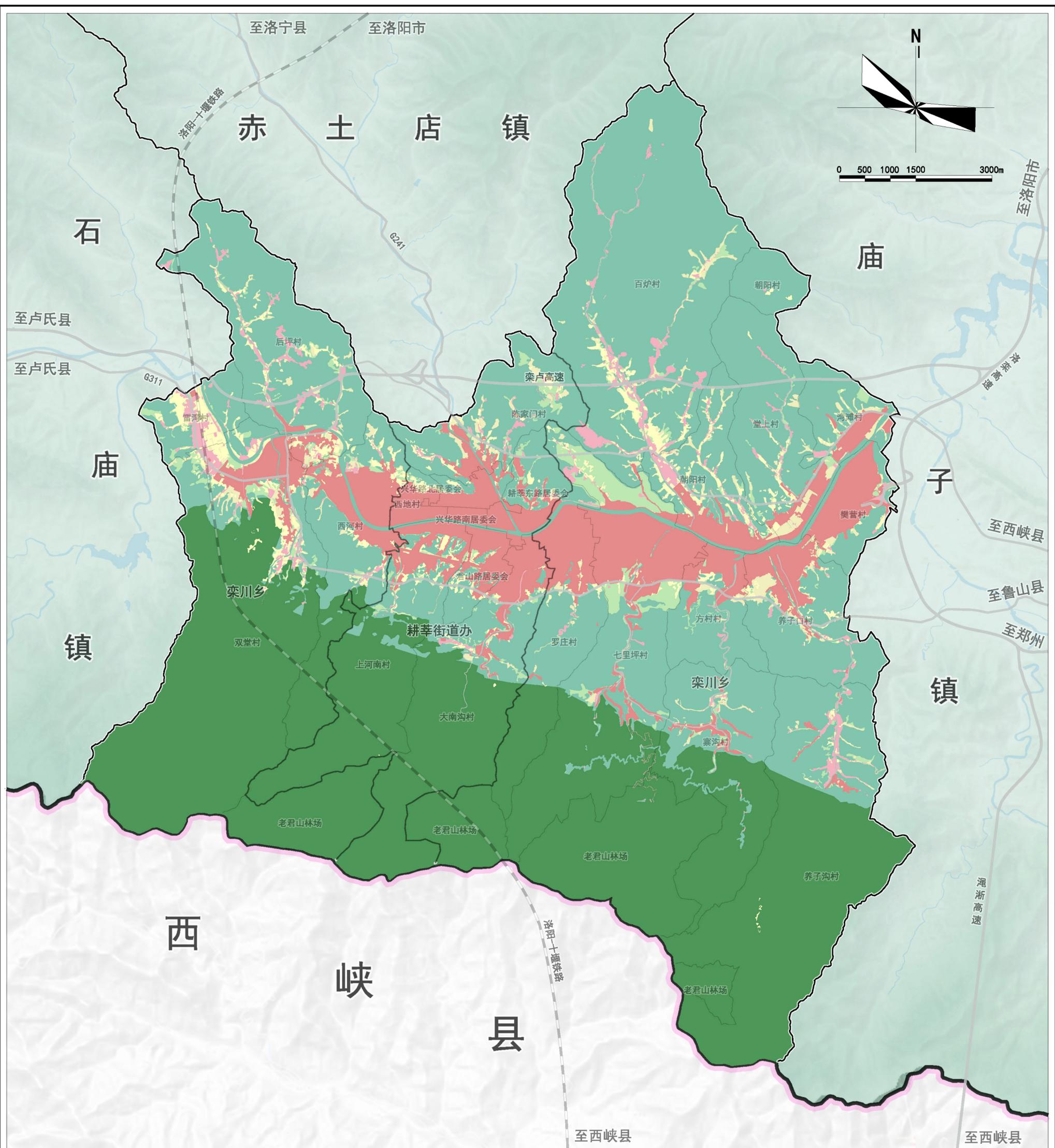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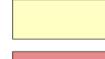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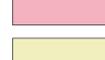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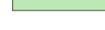
- 城郊融合 I 类
- 城郊融合 II 类
- 其他类
- 村界
- 乡镇界
- 县界
- ▨ 中心城区范围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和栾川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 村界 |
|  | 生态控制区 |  | 乡镇界 |
|  | 农田保护区 |  | 县界 |
|  | 城镇发展区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村庄发展区 | | |
|  | 一般农业区 | | |
|  | 林业发展区 | | |